

一部影响美国历史的书

为奴十二年

12 YEARS A SLAVE

奥斯卡最佳电影原著小说
不朽名著 | 独家授权精装珍藏版

〔美〕所罗门·诺瑟普著
沈腮腮译

纵使身处 黑暗
也要向 自由的那方 奔跑

为奴十二年

12 YEARS A SLAVE

〔美〕所罗门·诺瑟普 著
沈靓丽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为奴十二年 / (美) 诺瑟普著；沈靓靓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14.9
ISBN 978-7-5133-1591-3

I . ①为… II . ①诺… ②沈… III . ①传记小说—美国—近代
IV . ①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70370 号

为奴十二年

[美]所罗门·诺瑟普 著

沈靓靓 译

选题策划：雅众文化

责任编辑：汪 欣

特约编辑：陈 彻

装帧设计：所以设计馆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谢 刚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楼 100044

网 址：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010-88310888

传 真：010-65270449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010-88310811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楼 100044

印 刷：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6.75

字 数：142 千字

版 次：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33-1591-3

定 价：26.80 元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更换。

目录

Contents

01 悲伤的开始	1
02 两个陌生人	8
03 扁板和九尾鞭	15
04 古丁的奴隶监狱	25
05 罗伯特之死	33
06 目睹离别之苦	42
07 第一位主人	50
08 与提毕兹的第一战	61
09 煎熬与快乐	70
10 与提毕兹的第二战	79

11 死里逃生之后	
	89
12 埃德温·艾普斯	
	100
13 无休止的劳作	
	109
14 我们热爱自由	
	119
15 奴隶们的狂欢季	
	130
16 失望与绝望	
	140
17 奴隶的逃亡	
	149
18 帕茜的悲惨与美梦	
	159
19 木匠巴斯	
	168
20 在贝夫河的最后时光	
	180
21 告别	
	187
22 回家	
	202

01 悲伤的开始

我生来就是个自由人，在一个自由的国度享受了其三十多年的恩惠。最后被人绑架，卖为奴隶，一直到1853年1月才被幸运地解救。如此被奴役了十二年，有人说大家或许会对我的生活与命运有所兴趣。

我发现自我恢复自由以来美国北方各州对奴隶制话题的兴趣愈见浓厚。文学作品尽其所能地描绘奴隶制的优劣，在社会上空前流行。在我看来，这对奴隶制的评价与讨论创造了丰富的话题。

而我只能凭借自己的观察来谈论奴隶制，只能从我个人的了解与经历来谈论它。目的是为了讲述一个真实可信的事实：不加夸饰地重述我这一辈子的故事，至于故事中阐述的画面是否夸大了奴隶制的残忍与严酷，则留给别人去判断。

就我所能追溯到的历史而言，我父亲的祖辈们曾是罗德岛上的奴隶。他们隶属于一个名为诺瑟普的家族，诺瑟普家中的某一成员后来搬到了纽约州，定居在伦斯勒县的胡西克。他离开时带

上了我的父亲明塔斯·诺瑟普。这位绅士大概是在五十年前去世的，他遗愿中有条指示是解放我的父亲，于是我父亲获得了自由之身。珊蒂山的亨利·B.诺瑟普阁下是一位杰出的法律顾问。谢天谢地，多亏了他，我才能获得自由之身，回到妻儿身边。我对他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他是我祖辈们曾服侍过的诺瑟普家族的一位亲戚，我的名字就是诺瑟普家族给予的。或许正因为如此，他对我的表现一直兴趣盎然。

获得自由后过了段时间，父亲搬到了纽约州埃塞克斯县的密涅瓦镇。1808年7月，我在那里出生。我并不十分确定他在那里停留了多久，之后他又搬到了华盛顿县的格兰维尔，距一个叫斯莱伯勒的地方不远。父亲在克拉克·诺瑟普——他也是父亲老东家的亲戚——的农场干了几年活。后来，他又搬到了莫斯大街的埃尔登农场，就在珊蒂山镇北部的不远处。此后，他又搬到了罗素·普拉特现在的农场，就位于爱德华堡到雅佳镇的路上。他在那里一直住到1829年11月22日去世，留下了一个遗孀和两个孩子——我，以及长兄约瑟夫。后者至今仍然住在奥斯威戈县，靠近奥斯威戈市。母亲是在我做奴隶的期间去世的。

尽管父亲是奴隶出身，苦于从事我们这个不幸的种族所承担的劳作，但他也因勤勉与正直而受到尊敬。许多在世的人会铭记他，并随时能证明这一点。他的一生都在平淡的农耕活中度过，从未在琐碎枯燥的杂活中谋求过什么工作，那些活经常被指派给非洲的孩子。他给我们提供教育——以我们的情况看来，这种教育已经优于一般水平了。除此之外，他还凭借着自己的勤奋和节俭积累了一份充裕的财富，足以有资格获得选举权。他时常跟我

们谈起他的早年生活，尽管对待家族，他总是满怀温情，饱含善意甚至慈爱，但他毕竟是奴隶身份，并不了解奴隶制度。种族的衰败让他时感忧郁，他试图将他的道德情操灌输给我们，教导我们将信仰与信心寄托在上帝身上，上帝无论贵贱都一视同仁。当我流落到路易斯安那偏远而又荒凉的地区，被一个没人性的主子打得满身冤枉伤躺在奴隶小屋时，我一心想躺进父亲的坟墓里，从压迫者的皮鞭下解脱。而多年后的此时，我又回想起了父亲的劝导。珊蒂山的教会墓地里有一座不起眼的石碑，上面刻着他长眠的地点。他在全心全意地履行了职责之后，由上帝指引着走进了这一片卑微的土地。

直到那段时期为止，我主要还是跟随父亲在农场里干活。闲暇之时，不是埋在书堆里，就是拉拉小提琴——这是我年轻时最主要的业余爱好，也是我获得慰藉的源泉。它为与我同病相怜之人带来了些许快乐，让我从对自己命运的痛苦冥思中暂时得以忘却自我。

1829年的圣诞节，我与安妮·汉普顿，一个就住在我们家附近的女孩儿结婚了。她属于有色人种。婚礼在爱德华堡举行，由镇长提摩西·艾迪阁下主持，他也是当地的名人。安妮曾在珊蒂山生活了许久，侍奉过老鹰酒馆的老板拜尔德先生，以及塞勒姆的亚历山大·普劳德菲特牧师一家。这位绅士多年以来一直主持着那里的长老会，凭借着他的博学与虔诚而声名远扬。安妮对这位老好人的仁慈与劝慰仍然心存感激。她并不知道自己确切的血统，但血管里流淌着三个种族的血，很难说清是红、白还是黑占据着主导地位。然而，这三种血液结合在一起，赋予了她一种独

特而迷人的面容——这是非常稀有的。尽管与混血儿有些相似，但是并不能完全归类为混血儿。我忘了一点：我母亲就是混血儿。

7月之后，我就二十一岁了，这意味着我刚刚步入成年人的行列。没有了父亲的建议与帮助，妻子也依赖着我养活全家，尽管肤色是一大障碍，我决心开始勤勉地工作。虽然意识到自己身份卑微，但我依然沉浸在好日子终会到来的美好愿望之中。我有一间简陋的住房，周围有几亩地，这都是我劳动的回报，给我带来了幸福舒适的生活。

结婚至今，我对妻子真挚的爱意丝毫未减。孩子们呱呱坠地，我想只有对子女柔情有加的为人父者才能明白我对孩子们的关爱之情。为了让读者了解到命运要我承受的心酸与苦痛，我觉得有必要说明这一点。

一结婚，我们就在爱德华堡最南端的一幢黄色老房子里开始了我们的家庭生活，后来这老房子被改建成了一幢现代宅邸，最近又被拉斯洛普上校占用。它被称为堡垒山庄，过去，郡县会定期地召集民众在这栋建筑里主持庭审。它是在1777年被博格因占领的，当时他们驻扎在哈得孙河的左岸，距这老房子不远。

那年冬天，我和一些人受雇去修复香普兰运河。威廉·范·诺特维克是那片区域的主管，大卫·麦克伊钦直接负责我们一组的劳工。等到运河在春天开通时，我积攒下的薪水已经足够我买下两匹马，以及一些运输工作的必需品。

雇了几名得力助手后，我参与签订了一份运输合同，负责将大木筏从香普兰湖运到特洛伊镇。戴尔·贝克维斯和一位来自白

厅街叫巴特米的先生与我一起跑了几趟。此时我已对制造木筏的技术与窍门了如指掌，后来我用这些知识为一位贤主效劳并取得了收获，也使贝夫河岸那些头脑简单的木工们大吃一惊。

在一次沿香普兰运河航行的旅途中，我被劝诱去游览了加拿大。我去了蒙特利尔，参观了那里的教堂和其他一些名胜。之后又到了金斯顿和其他一些城镇观光，了解了当地的风土人情——这些日后对我产生了不少帮助，故事的结尾会说到这一点。

雇主和我都对运输合同的圆满完成感到相当满意。之后，运河上的运输再次终止，而我又不想无所事事，于是和米达·冈签订了另一份伐木合同。1831年到1832年的冬天我一直都在从事这份工作。

春日回归，我和安妮接手了附近农场的一项工作。年轻时我就习惯了农耕劳作，因此这份工作很合胃口。我开始打理一部分老埃尔登农场——这也是我父亲先前住过的地方。我们在赫特福德的路易斯·布朗那儿买来了一头奶牛、一头猪、一头健壮的公牛以及其他一些个人用品，搬到了金斯伯里的新家。那年，我种植了二十五英亩的玉米，播撒了一大片燕麦，我极尽所能地耕种这片农场。安妮勤于家务，我则在地里挥汗如雨。

我们一直在那儿住到1834年。那年冬季，许多人邀请我表演小提琴。只要是年轻人集会跳舞的地方，我无一例外都会在那里。我的小提琴在周围的乡镇声名远扬，在老鹰酒馆待过很长一段时间的安妮也因为她的厨艺而闻名。在庭审期间，以及在一些公共场合，雪丽尔咖啡屋开出了很高的薪水请她做厨师。

工作结束后，我们总是能荷包满载地回到家里。通过拉小提

琴、做厨师和务农，我们不久便积累了一笔财产，生活也可以说是快乐充实。事实上，如果一直待在金斯伯里的农场，我们的生活会一直如此。但是我们即将迈出下一步时，残酷的命运已经在等待着我。

1834年3月，我们搬到萨拉托加斯普林斯，住进了在华盛顿街北面的丹尼尔·奥布莱恩的房子。那时，艾萨克·泰勒在百老汇最北端开了一家很大的寄宿酒店，叫作华盛顿堂。他雇佣我驾驶马车，我为他工作了两年。之后，一般在旅游旺季才会有人雇我。安妮也是，她在美国旅馆及当地其他酒吧工作。冬季我主要靠拉小提琴维持生计。在特洛伊和萨拉托加铁路修建期间，我也干了好几天繁重的体力活。

在萨拉托加，我习惯去瑟夫斯·帕克先生和威廉·派瑞先生的商店为家里购置一些必需品。对这两位绅士的慷慨，我深怀感激。正因如此，十二年后，我才会把信寄给他们，后来这封信到了诺瑟普先生的手里，我因此得以幸运获救。

住在美国旅馆时，我经常碰到跟在主人身后的南方奴隶。他们穿戴整洁，物资齐全，显然是过着舒适的生活，少有问题烦扰他们。他们时常跟我聊到奴隶制这一话题。我发现他们内心深处无不潜藏着对自由的渴望，有些人更表达出想要逃跑的迫切心理，甚至询问我有没有什么逃跑的最佳方法。然而，他们清楚被抓回来后的可怕后果，对惩罚的恐惧往往让他们打消了这一念头。一直以来呼吸着北方的自由空气，我也怀有同样的心情，希望能在白人之间找到一席之地，希望能和自由人一样平等地获得知识，至少给我们一种更为平等的肤色。我太过无知又或许是

过于独立，没能一开始明白这点：一个人怎么会对身为奴隶感到满足呢？他们的处境是绝望又无助的。我怀疑法律与宗教的公正性：它们居然承认并支持奴隶制。我可以自豪地说，我从未拒绝过任何一个向我求助的人，我从未拒绝过为他们寻找机会以获取自由。

我在萨拉托加一直住到1841年的春天。七年前，我们从哈得孙河东岸平静的农舍中搬到这里，怀揣着美好的憧憬，但至今仍未实现。尽管生活还算舒适，却说不上蜉蝣。在这条举世闻名的沿河地区，社会风气似乎并不崇尚勤劳与节俭，而我早已习惯这种简单的生活，如今，慵懒与奢侈的风气取而代之。

那时，我们已经有三个孩子了——伊丽莎白、玛格丽特和阿隆索。长女伊丽莎白十岁，玛格丽特比她小两岁，小阿隆索刚过了他的五岁生日。他们让屋里充满欢声笑语，稚嫩的嗓音到我们耳朵里都成了音乐。我和孩子他妈为这三个天真的小家伙设想了许多未来。不工作时，我就给他们穿上最好的衣服，陪伴他们在萨拉托加的街道和树林间散步。有他们在，我就感到愉快。我将他们紧紧地抱进怀里，备感温暖与柔情，他们暗色的皮肤就好像如雪般洁白。

到目前为止，我的生活还没有出现任何不寻常的地方——只是一个不起眼的有色人种抱着平凡的爱与希望，在这个世界里从事着平凡的劳动，并卑微地前行。但现在，我迎来了人生的转折点，正站在命运的门槛，难以言喻地委屈、悲伤与绝望。我已接近乌云的阴影，即将陷入深邃的黑暗之中，从此我将再也无法同我的家人相见。乌云遮住了甜美的自由之光，一去好多年。

02 两个陌生人

1841年3月下旬的某个早上，那段期间我没有特别的活可忙，于是就去萨拉托加斯普林斯镇上散步，想着在繁忙季节到来之前，哪里还能找到些现成的活干。安妮与往常一样去了二十里外的珊蒂山，她负责雪丽尔咖啡屋庭审期间的餐饮工作。我想伊丽莎白也跟着她去了，玛格丽特和阿隆索待在萨拉托加陪他们的姨妈。

在议会大街和百老汇的街角处，靠近莫恩的酒馆，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老板仍然是他。我碰到了两位穿着体面的先生，都是完完全全的陌生人。印象中是一位熟人将他们介绍给我的，但至于是谁，我却想不起来，他介绍说我是拉小提琴的一把好手。

反正，他们迅速就此跟我聊了起来，问我很多在小提琴演奏方面的问题，想知道我到底有多精通。他们似乎对我的回答相当满意，提议我为他们服务一小段时间，同时声称我就是他们在工作上所需要的人。于是他们将自己的姓名告诉了我：迈瑞尔·布朗和亚伯兰·汉密尔顿——我对名字的真实性表示强烈

怀疑。迈瑞尔·布朗显然已到了不惑之年，矮矮胖胖，面相精明而机灵。他穿着黑色的长大衣，头戴黑色礼帽，声称自己住在罗切斯特和雪城两地；亚伯兰·汉密尔顿是个年轻人，五官端正，长着一对清眸，据我判断他不超过二十五岁。他高高瘦瘦的，穿着黄褐色的大衣和花纹雅致的背心，帽子鲜亮，整体着装都极其时尚。他的外表略显阴柔，但是很有魅力；看上去平易近人，显得颇为世故。这两人告诉我他们是一个马戏团的，正要前往华盛顿市与马戏团会合——两人之前离开了马戏团一小段时间，一路往北游览这个国家，偶尔演出赚取费用。他们声称很难为演出找到伴奏，如果我能陪他们一路到纽约，他们会支付我每天一美元的报酬，如果我还愿意为他们每晚的表演伴奏，额外再追加三美元，此外还会支付我从纽约回到萨拉托加的费用。

我立刻接受了这诱人的出价，既是为了他们承诺的报酬，也是为了满足想参观大城市的愿望。他们迫不及待地动身了。本想着这次出门不会太久，我就觉得没有必要写信给安妮告诉她我去哪儿了，兴许当我回去时，她也差不多到家了。于是，我带上了小提琴和一套换洗衣物便准备出发。两匹棕红色的骏马拖来了一辆看上去美观大方的带篷马车。他们将行李——三只大大的箱子绑在行李架上。他们坐上了后座，我则爬上了驾驶座，驾着马车驶上了从萨拉托加到阿尔巴尼的路。新工作让我兴高采烈，我就如以往的每个日子一样愉快。

我们经过了波尔斯顿——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它是叫这个名字——然后颠簸进了一条山路，直通阿尔巴尼。我们在天黑之前到达了那座城市，在纽约州博物馆南面的一家旅店歇脚。

这天晚上，我有机会亲眼观看他们的表演，也是我同他们共处期间唯一一次。汉密尔顿站在门口，我架起乐器，布朗表演节目。节目包括扔球、在绳索上跳舞、在帽子里炸煎饼、让隐形的猪尖叫以及其他口技和戏法。观众寥寥无几，对表演也不是很挑剔。汉密尔顿所谓的收入只不过是一个空罐子，里面的钱少得可怜。

第二天清晨，我们重新上路。两人都显得很焦虑，他们说当前的重中之重是不加耽误地赶到马戏团。我们急着赶路，再没有停下表演。我们按时到达了纽约，寄宿在城西的一间旅馆，位于百老汇到河口的街道上。我想这次远行终于要结束了，盼望着一天——最多两天后我就能回到萨拉托加，回到亲友身边。然而，布朗和汉密尔顿开始纠缠我，要我继续随他们前往华盛顿。他们说既然夏季将至，马戏团一到华盛顿就会向北出发，他们还承诺如果我继续陪同就给我一个高薪的差事做。他们详述了这能带给我的好处，说得天花乱坠让我最终只好接受这一提议。

第二天早晨，由于我们即将进入一个蓄奴州，他们建议我在离开纽约之前最好去办理一下自由身份证明。我突然想到这是个谨慎的决定，要是他们没提出来，我是不会想到的。我们随即动身去了海关。他们在那宣誓证明了我是自由之身。海关草拟了一份文件递给我们，指示我们拿到书记的办公室。我们照办了，书记在上面添了些内容，收了我们六先令。因为结束之前还有其他手续要办，我们又回到海关。支付了海关官员两美元之后，我终于得以把文件塞进了口袋，与我的两位朋友回到了旅馆。我必须承认，当时我觉得这些文件根本值不上这笔办理费，因为生活

中我还未碰上什么事情会危及到我的个人安全。我记得，办理文件的书记在一本大册子上做了备忘录，我认为它至今仍在办公室里。若有人怀疑，请查阅一下在1841年3月下旬至4月1日的登记人，我确信至少能找到与这项特殊事务相关的记录。

有了自由证明，我们便在到达纽约的第二天就乘渡轮去了泽西市，经此一路去往费城。我们停留了一晚，第二天一早便继续赶往巴尔的摩。我们按时抵达那里，在靠近火车站的一家旅馆歇脚，旅馆的老板或许叫拉斯伯恩，要么就是旅馆的名字叫作拉斯伯恩。从纽约一路赶来，他们想回到马戏团的心情越来越急切了。我们把马车留在了巴尔的摩，然后坐车前往华盛顿。夜幕降临时，我们抵达了华盛顿。第二天就是哈里森总统葬礼，我们在宾夕法尼亚大街的盖茨比酒店住了下来。

晚饭过后，他们将我叫到了他们房间，付给我四十三美元——这比我的总薪水还多。他们说因为自萨拉托加以来的旅途中，他们没有像承诺的那样让我参与演出，所以才格外慷慨，以此作为补偿。他们还告诉我马戏团原本打算第二天早晨离开华盛顿，但由于总统葬礼的原因，他们决定再停留一天。自初次见面以来，他们一直表现得非常友善，毫不吝惜对我的赞许；另一方面，我对他们也极有好感，毫无保留地信任他们，之后也会相信他们的每言每行。在自由身份证上的先见之明以及其他无须赘述的百多小事，都表明他们是真的把我当作朋友，在发自内心地为我着想。我一无所知，一直以为他们是清白无辜的，但现在我相信他们是罪恶的。为了金钱，他们设计引诱我远离家乡，远离家人，远离自由。至于他们是不是我不幸的罪魁祸首，是不是披着

人皮的残忍野兽，读完本书的人将会得出与我相同的结论。如果他们是无辜的，那么我的突然失踪该如何解释？在脑中细想事情的来龙去脉后，我绝无可能再将他们臆想为慈善之辈。

他们似乎很阔绰，给了钱后还建议我当晚不要上街。考虑到不熟悉城里的风俗习惯，我保证说会谨记这一建议的。在一名黑奴的带领下，我们来到旅馆后面底楼的一间卧室。我躺下休息，一直到入睡都挂念着家乡和妻儿，感叹我们相距如此之远。天使没有来到我床边警告我逃走，梦中也没有听到慈爱之声来向我预示近在眼前的磨难。

第二天，华盛顿举行了盛大的游行。空气中充斥着隆隆的炮声和丧钟的哀鸣。家家户户都掩上了黑纱，街上挤满了黑压压的人群。天色渐亮，队伍从街尾出现，缓缓穿过大街，马车一辆挨着一辆，成百上千的人接踵而至，跟随着悲悼的乐声前进。他们抬着哈里森的遗体走向墓地。

从清早开始，我就一直跟着汉密尔顿和布朗，他们是我在这华盛顿唯一认识的人。葬礼队伍经过时，我们肩并肩站着。我清晰地记得墓地里每响一下礼炮，就会有窗玻璃落到地上破碎成渣。我们去了国会大厦，在广场上逛了许久。下午，他们又去了总统府溜达，从头至尾都要我紧跟着他们，并向我介绍了各种名胜。至此，我仍未见到马戏团的影子。事实上，我也没怎么想起这件事——这毕竟是令人激动的一天。

下午，我的朋友好几次去酒馆喝酒。然而，据我所知，他们平时都不怎么嗜酒。好几次，一喝完他们就会再倒一杯递到我手里。或许从下文推断，我可能是醉了，但我其实并没有。到了